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302266/302269/2279746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 (关于增列海關監管方式的公告)

为适应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要求，促进企业规范申报，规范海關业务管理，海關總署决定增列海關監管方式，现公告如下：

增列海關監管方式“特许权使用费后续征税”，代码 9500，适用于纳税义务人在货物进口后支付特许权使用费，并在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后的规定时限内向海關申报纳税。

本公告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19 年 1 月 23 日